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17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世博洲际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

3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4、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庆昆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阅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

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、审核活动。本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独立意见：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努力，遵章守法，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策事项，并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2)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支出合理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(3) 未发现公司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(4)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手续完备，交易公平，维护了公司

和股东的权益；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没有发生违规担保。

(5)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已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尽力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会议认为：该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通过多年的内控制度建设，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；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对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进行了持续优化，提高了公司持续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；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，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，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偏差及异常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